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岫应急发〔2024〕2号

关于印发《岫岩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生产经营企业：

现将《岫岩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本企业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17日

岫岩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安委会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确保岁末年初、春节、两会等重点时段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县应急管理局决定在全县非煤矿山、冶金工贸、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领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安委会和县委、县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深刻吸取典型事故教训，深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排查整改非煤矿山、冶金工贸、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安全风险隐患，以严格的监管手段、严谨的工作作风、严厉的执法处罚、严肃的问责追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全力确保岁末年初、春节、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以良好的安全生产新态势为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重点

本次“百日攻坚战”工作范围覆盖全县所有乡镇（街道）、非煤矿山、冶金工贸、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以及涉及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涉煤气、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着重对反复发生事故、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的行业领域进行集中治理，大力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任，全面管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不断增强事故防范能力，有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三、工作内容

（一）非煤矿山行业。各乡镇（街道）、各企业负责组织领导本地区非煤矿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的组织开展工作；以防范透水、冒顶、中毒和尾矿库垮坝等事故为目标，以地下矿山、正在运行的尾矿库以及采掘施工、动火作业等部位和环节为重点开展攻坚，严查重大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尾矿库冰上放矿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无证开采、非法盗采、违法转包分包建设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重点如下：

1. 强化排查整治“再回头”。组织专业力量对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再排查”，对重大隐患排查整改整治情况进行“再回头”，发现专项排查整治走过场的、重大事故隐患查不出来的，一律推倒重来，对于假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一律责令停工停产，并公开曝光。

2. 打击违规生产建设。县应急管理局统筹调配执法力量，采取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等方式，深入非煤矿山企业开展督导检查，严厉打击未经批准擅自复工复产或以设备调试、检修和设施维修等为由组织建设或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从重处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地方政府领导联系包保责任，派专人对各自辖区内的停产非煤矿山驻矿盯守。

3. 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无盲区”。各非煤矿山企业要认真编制非煤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坚决杜绝隐蔽致

灾因素不完善、不科学、编造数据、弄虚作假,对灾害未查清、未探明、未治理到位的,一律不得进行采掘作业;对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不认真、走过场,不落实隐蔽致灾因素治理措施的非煤矿山企业,严肃依法查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是否合格将作为2024年地下矿山复工复产的必要条件之一。

4.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非煤矿山企业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要紧盯重点作业环节,进行全过程、无死角的自检自查检查,及时消除问题隐患,严格要求作业人员按照相关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紧盯非煤地下矿山水害和顶板、露天矿山边坡、尾矿库“头顶库”等重点灾害治理,所有露天矿山均要按照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进行边坡稳定性分析。

(二) 危险化学品行业。针对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的企业,重点排查以下内容:

1.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建立、执行情况;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重点岗位人员安全资质达标情况。

2. 吸取典型事故教训情况。结合省内外典型事故开展警示教育情况;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情况。

3. 检维修、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情况。检维修、特殊作业、承包商管理等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作业前

的风险分析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作业票证审批情况；检维修、特殊作业现场管理情况；承包商管理情况。

4. 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体系建立情况；风险台账建立及相应的管控措施落实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事故隐患登记建档和闭环管理情况。

5.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按规定接入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并有效运行情况；安全风险逐级研判和承诺公告情况；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建立运行情况，三级包保责任人履责情况。

6. 化学品储罐区安全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按《化学品储罐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指南》完成评估分级情况；对评估为中、高风险的化学品储罐区完善风险管控措施、降低风险等级情况；经整改仍不能降低风险等级的，实施搬迁改造进展情况。

（三）烟花爆竹行业。针对全县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零售）企业，重点排查以下内容：

1. 履行行政许可情况。依法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相关证照情况；按照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和核定药量经营、储存烟花爆竹情况；是否严格落实重点时段当地禁售管控措施和管控通告要求。

2. 批发企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是否配备防火、防静电、防护屏障、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设施；是否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并配备相应人员、器材、设备；库房、产品展示区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措施是否落实；是否有在库房内拆箱分装等违规行为；

是否按规定购买、销售经烟花爆竹流向登记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标识和流向登记的产品，并使用烟花爆竹流向登记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

3. 零售经营单位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是否与居民居住场所设在同一建筑物内，存在“前店后宅、下店上宅”等问题；是否按规定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是否按布点规划设置零售场所；是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 从业人员培训考核情况。批发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工序及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四）冶金工贸以及存在粉尘涉爆、制冷涉氨、涉煤气、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针对全县制造业行业领域企业，县应急管理局和各企业重点排查以下内容：

1. 冶金有色及矿产品。按照《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91号令）《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版）》和《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等文件标准要求，围绕高温熔融金属、工业煤气、特种作业等重点环节，重点检查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控机制建设情况，检维修和特种作业审批制度以及持证上岗情况，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淘汰禁止设备及工艺情况；完善应急预案以及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评估情况。

2. 涉爆粉尘。重点检查涉爆粉尘企业主体责任20条，涉爆粉尘企业10项重大隐患标准落实情况，作业场所10人以上涉爆粉

尘企业的专业培训、标准识别适用、粉尘清扫等制度及落实情况；作业场所 30 人及以上涉爆粉尘企业“专家会诊”隐患整改、验收及“销号”落实情况。

3. 涉氨制冷。重点检查涉氨制冷企业重要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液氨泄漏检修、规范设置有效运行氨气报警器及其与事故风机连锁等落实情况；涉氨制冷企业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加强与周边单位或居民区的协调衔接，定期开展液氨泄漏专项应急演练的落实情况。

4. 涉煤气。重点检查涉煤气企业特殊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按标准在煤气影响区域设置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在发生炉煤气主管道设置可靠隔断装置，在煤气管道进入厂房处设置快速切断阀等情况；对煤气设施进行编号、建档、定期检测维护，按要求设置煤气防护站（组）及救护装具器材等情况。

5. 有限空间作业。重点检查有污水处理设施的食品加工、造纸、印染、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生产企业，以及冶金、建材、机械等存在有毒、易燃气体企业有限空间辨识情况；企业作业前作业人员个人防护用品佩戴、应急救援装具配备、现场安全警示标志设置、现场监护人员等安全条件确认情况，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落实情况。

6. 外包出租项目。要对照《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重点核查承包方或分包方安全生产条件或安全资质情况，项目负责人、质量及安全管理人员的作业资格，严厉打击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非法转让安全资质的行为，以包代管、层层发包转包行为；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安全生

产管理协议，承包合同、租赁合同约定注明的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对出租的项目、场所、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等情况。

四、时间步骤

从发文之日开始，至 2024 年 3 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 年 1 月 16 日前)。各乡镇（街道）结合本地区实际及县应急管理局的工作部署，制定本地区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责任分工和推进措施，确保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同时，加强宣传发动，落实信息直达企业机制，确保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明确攻坚内容，立即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二）自查检查阶段(2024 年 1 月 16 日-3 月 25 日)。各乡镇（街道）指导企业对照所在行业领域“百日攻坚战”重点内容，扎实推进安全风险自辨自控和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各企业要对上述工作开展情况登记造册备查。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4 年 3 月 26 日-31 日)。各乡镇（街道）全面总结“百日攻坚战”工作情况，总结经验，评估成效，分析问题，并及时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各分管科室。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是贯彻落实省市安委会和县委、县政府相关部署，巩固全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成果，保障重点时段全县安全稳定的重要举措。各乡镇（街道）、各企业务必予以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将“百日攻坚战”作为抓好当前安全

生产工作的重要抓手，亲自研究部署，定期指导调度，确保有序有力推进。

（二）抓好统筹协调。各乡镇（街道）、各企业要做好工作统筹，将“百日攻坚战”与本地区行业领域正在开展的隐患排查、专项整治有机结合，共同研究、共同部署、共同推进，特别是要统筹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查、反复查，对前期排查出的“回头看”，对正在整改的紧盯不放，一盯到底。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各企业要强化责任担当，落实任务分工，同时以“百日攻坚战”为契机，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综合运用清单管理、整改销号、情况通报、警示约谈等工作手段，推动“百日攻坚战”有效开展。

（四）严格执法问责。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大执法工作力度，发扬斗争精神，敢于较真碰硬，对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要依法依规按照“四个一律”的要求进行处罚和打击，必要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存在重大隐患、不能确保生产安全的企业，要实施联合执法整治，从严从快处理，必要时采取停工撤人等紧急措施；对拒不整改隐患问题的，要依法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火工品等强制措施，该停产的停产，该关闭的关闭，绝不姑息；对典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要坚决予以曝光，对存在拒不执行安全生产执法指令等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切实起到警示和威慑作用。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各企业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加大对“百日攻坚战”的宣传力度，教育引导各生产经营单位和广大职工增强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群众和舆论监督作用，鼓励通过“12350”举报电话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及时兑现举报奖励。

（六）加强信息报送。请各乡镇（街道）每周一报送一次工作信息（包括工作进展情况、检查企业数量、发现问题隐患数量、存在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处罚处置情况、采取的有效做法等）和《全县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情况统计表》。